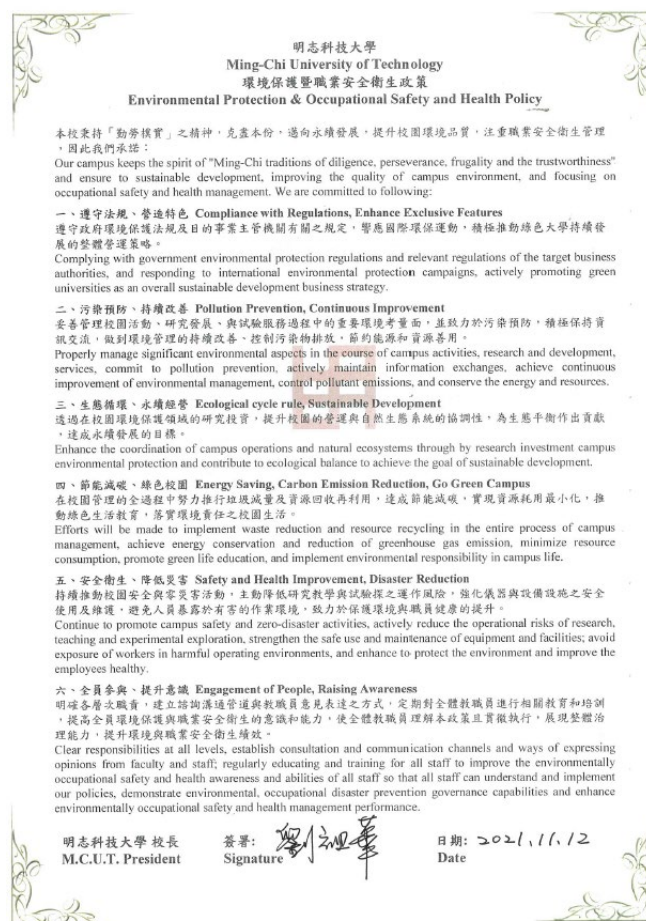


12.2.7 Disposable policy: extensions to services

1. MCUT has implemented the ISO 14001 management system and formulate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afety and Health Policy” to monitor environmental impacts and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olicy

明志導入 ISO 14001 管理系統並制定《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以監控環境衝擊並推動永續發展政策



<https://esh.mcuto.edu.tw/p/412-1006-7101.php?Lang=zh-tw>

2. All outsourcing contractors of MCUT are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ensuring that the process of waste (including food waste) disposal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Waste Disposal Act” and MCUT’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y

本校所有外包承攬商皆為政府主管機關核可廠商，確保廢棄物（包括廚餘）處理過程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與本校的環境保護政策等相關規定

 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名稱：廢棄物清理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素有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以移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一、被放棄者。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三、於廢棄、製造、加工、修繕、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且非以再利之產物。 四、剩餘產物，具有再利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3 條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3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4 前項關於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5 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業（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 2-1 條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為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指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3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 2 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	3 第一項之清除機構，處理設施或設備指吊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之收費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 第 11 條 一般廢棄物，除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二、土地或建築物相連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四、火災或其繼發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六、家庭或商業在道路或其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七、金寶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清除。 九、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關清除。 第 12 條 3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移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移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级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各級執行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地點及公共場所，設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備。 第 14 條 3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用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2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级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第 15 條 3 物品或其包裝，容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具腐蝕性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2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產量，輸入業應按當期輸入進口數量，於每期營業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050001 https://csr.mcut.edu.tw/var/file/31/1031/img/2105/480748113.pdf	

3. After being awarded a contract, the contractor is required to sign the Construction Work Safety Notification and record the environmental and potential hazards of the construction site and the safety and health measures that should be adopted to ensure that the contractor fully understands and follows the relevant specifications

廠商外包合約明定，處理過程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與本校的環境保護政策等相關規定

 外包工作承攬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30%;">外包編號</td> <td>1151119 - 00</td> </tr> <tr> <td>外包名稱</td> <td>明志科技大學衛生設備清通與抽水配</td> </tr> <tr> <td>承攬廠商</td> <td>聖昌企業公司</td> </tr> <tr> <td>適用地區</td> <td>泰山</td> </tr> <tr> <td>外包期限</td> <td>20230801 ~ 20250731</td> </tr> <tr> <td>入廠證工號</td> <td>1151119</td> </tr> </table> C0 照	外包編號	1151119 - 00	外包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衛生設備清通與抽水配	承攬廠商	聖昌企業公司	適用地區	泰山	外包期限	20230801 ~ 20250731	入廠證工號	1151119	1、承攬人應每日(次)工作完成後向貴校指定人員繳回現場收據(附圖一)品質，其時間由貴校承辦人員指定，並依貴校規定填寫外包工作驗收單，簽驗後憑以辦理付款，如貴校驗收不合格，貴校得拒絕付款，承攬人絕無異議。 2、付款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1)、承攬人於每月月底出具發票，向貴校請款，並經貴校承辦人員審核無誤後辦理付款。 (2)、承攬人除向貴校請領酬金外，承攬人與其所屬工作人員非屬貴校編制人員與貴校無僱傭關係，絕不再向貴校要求任何津貼、獎金與福利。 3、如經貴校查獲承攬人員未確實驗收或與承攬人有串通洩漏情事者，則除承攬人於承攬期間所收取款項應全數退還貴校外，另加計兩倍懲罰性違約金。 七、承攬人及其工作人員除應簽署施工安全告知單外，在工作中應遵守事項： 1、使用機器時應謹慎操作，不得碰撞牆壁及任何設施，如有毀損概由承攬人負責賠償。 2、不得擅自開啟電、櫃等與清潔無關之行為，如發現有重要物品未妥善收藏時，應報告 貴校承辦人收取保管，不得據為己有。 3、為工作需要使用電源應利用牆角固定之插座，不得擅自安裝電線插座，以策安全。 4、未經貴校同意，不得隨意取用貴校之物品器具。 5、收集垃圾廢棄物時，應分類收集並不得將非廢棄物據為己有。 6、出入口應依貴校規定辦理。 7、工餘休息地點不得進越貴校指定區域，清潔工具並應整齊存放於貴校指定場所。 8、貴校所提示之其他應注意事項亦應照辦。 9、為避免不必要困擾及事故發生，不得藉故進求與貴校師生員聯誼、交往、約會等。承攬人應對於指派至貴校之工作人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並確實遵守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及貴校規定，若有違反情事，除將行為人依法究辦並禁止其進入貴校外，承攬人應給付貴校五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賠償貴校及第三人所受之損害。 八、安全： 1、承攬人應於其工作人員入校前依法令及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等，及
外包編號	1151119 - 00												
外包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衛生設備清通與抽水配												
承攬廠商	聖昌企業公司												
適用地區	泰山												
外包期限	20230801 ~ 20250731												
入廠證工號	1151119												
發包委任契約書 委任人：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任人：台塑企業發包中心(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辦理工程與勞務發包事宜(以下簡稱發包)，特立委任契約書，委請乙方代辦發包作業，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代辦發包名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政府部門獎補助經費」、「學校經費採購」、「其他經費採購」，屬政府補助款採購案應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甲方委任乙方服務範圍： 包括發包之招標、決標、異議及申訴等服務事項。分為下列三個部份： 一、招標： 1. 招標文件製作。 2. 採共同投標之決定。 3. 等標期之訂定。 4. 開標地點之擇定。 5. 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 6. 投標須知之修正建議。 7. (修正)公告。 8. (修正)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9. 提供銷售書面、電子文件型式(修正)招標文件，但廠商親自購領部分由甲方處理。 10. 投標文件之收受。 11. 廠商疑義，由甲方處理，再由乙方回復。 二、決標： 1. 決標文件製作。 2. 開標地點之準備。 3. 審標。但規格及特殊資格或經甲方規定需由甲方審查項目則由甲方審查。或委由其他單位審核。 4. 議、減價手續之處理。 5. 紀錄。 6. 開標結果之通知。 7. (無法)決標公告。 8. 得標廠商契約訂立。 三、異議及申訴： 1. 招標、決標過程中異議之處理，由甲方處理，再由乙方回復。 2. 招標、決標過程中申訴之處理，由甲方處理，再由乙方回復。 第三條：辦理期限及進度： 一、本約委任服務事項辦理期限及進度依下款辦理： 甲方於招標前及決標前應先向乙方提出招標及決標之需求，乙方應於招標前及決標前	第四條：雙方應配合之事項： 一、甲方應依發包計劃及進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提供發包標的需求資料、參與雙方會商討論，確定發包書面需求條件。 2. 提供免稅證明文件。 3. 指定連絡人與乙方或其連絡人聯繫發包事宜。 二、乙方應依發包計劃及進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應配合發包計劃及雙方同意之期限辦理本約各項應辦工作。 2. 應甲方之要求提供或說明發包上所用之資訊。 3. 應甲方之要求提出進度及說明報告。 4. 應甲方要求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辦理發包階段工作，應配合辦理展期手續。 5. 指定連絡人與甲方連絡人聯繫發包事宜。 第五條：費用 一、委任酬金：無。 二、依本約約定代辦及協辦之事項，雙方協議代辦及協辦酬金：無。 三、政府規費及甲方在本發包中自行辦理之項目，費用由甲方支付。 第六條：履約責任： 一、乙方不得無故任意停止、拖延或終止本契約工作。 二、乙方辦理各項工作，均不得違反有關法令，並應負管理監督之責任。 三、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並以誠信原則辦理甲方委任之應辦事項。 四、乙方不得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本契約，對執行本契約需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五、乙方辦理各項工作，經甲方審核決定提供修正意見後，乙方如同意採用甲方意見修正之發包規格圖說等，乙方應執行後續發包相關作業。 六、經甲方審定之圖樣、說明、預算、規範等資料，非經雙方之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或洩漏予第三人。 第七條：逾期及終止契約：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無正當理由並未經雙方協議，違反第三條逾期二個月，經甲方催告二個月後乙方仍無法完成者。(但逾期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不在此限) 2. 未依相關法規辦理，經甲方提出更改修正，逾期二個月仍未修正完成者。 3. 違反本約第四條或第五條有關規定經仲裁或判決確定者。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非因乙方之因素，發包業務進度落後達六個月以上，經乙方催告二個月後，甲方仍不予協議或協議修訂契約不成者。 2. 違反本約第四條或第五條有關規定經判決確定者。 三、本約因事變、不可抗力或進度落後達一年以上者，或甲方終止契約執行時，應書面通知乙方並給予7日交還一切工作。												

<https://sustainability.mcut.edu.tw/var/file/65/1065/img/2153/332784639.pdf>

<https://sustainability.mcut.edu.tw/var/file/65/1065/img/2153/336472293.pdf>

4. Before construction, the contractor must complete safety and health edu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to ensure that the operations meet the requirements

施工前規定承攬商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完成安全衛生教育，確保作業符合規定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相關網站 | 民意信箱

最新動態

法規查詢

行政規則

解釋令函公告

英文法規查詢

法規草案

所有條文

友善列印

查詢系統每月週期更新，如需查詢最新資料，請點閱「最新動態」。

法規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法（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1.aspx?id=FL015013>